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3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名單：桃園國中、龍興國中、平興國中、武漢國中等4校。
- 二、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仍可能會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超額之情形發生，亦請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